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75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　王舒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明皓牙醫診所、黃明燦、莊皓尹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明皓牙醫診所最新登記資料（含負責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），並查報其組織型態為「獨資」，抑或「合夥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